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34462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小象顶顶餐饮店的筷子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11月19日抽自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新清池餐饮店的筷子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，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清洗消毒流程进行操作，清洗完毕后进行高温消毒；二是掌握浸泡时间和清洗流程，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应有保护措施，防止二次污染；三是更换洗碗机，做到冲洗和高温全覆盖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9日